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1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1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列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蔡少綿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
林國麟博士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副局長
潘潔博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53/11-12號文件——2011年11月28日會議的紀要)

2011年11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888/11-12號文件——公共申訴辦事處於2012年1月16日發出有關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轉介文件(只限議員參閱)

3. 主席請委員注意，終極關閉將軍澳堆填區大聯盟已在會議席上提交意見書。他補充，根據待議事項一覽表，事務委員會暫定於2012年3月討論廢物管理策略這項議題。余若薇議員及陳淑莊議員建議邀請代表團體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劉健儀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另行討論擴建將軍澳堆填區一事。主席表示，已在待議事項一覽表內加入擴建堆填區這項議題。事務委員會商議後決定在2012年3月的例會上討論廢物管理策略，並會邀請代表團體出席參與討論。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855/11-12(01)——跟進行動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CB(1)855/11-12(02)——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4. 委員商定在2012年2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

(b) 加強管制汽油車輛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的措施；及

(c) 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及為梅窩和九龍坑提供污水收集系統。

IV.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公眾諮詢

(立法會CB(1)819/11-12(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進一步減少廢物方案：廢物收費是否可行？"發出的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855/11-12(05)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公眾諮詢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855/11-12(06)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本港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5. 環境局局長講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的要點。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簡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4種主要模式，即按量收費制度、按近似量收費制度、定額收費和局部收費。

6. 余若薇議員表示，就她所知，根據2005年發表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當局應在2007年已經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但以目前情況來說，延遲實施亦有好處，因為近年公眾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接受程度

日高。然而，儘管當局已經向公眾徵收收集都市固體廢物的費用，但諮詢文件卻只交代部分基本問題而未有交代某些必需資料(例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水平等)，她對此感到失望。諮詢文件亦未有載述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改善都市固體廢物在收集、分類和重用方面的工作。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交補充文件，列出所需資料。李卓人議員的意見相若，他表示，為廢物循環再造提供的配套設施是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能否成功的關鍵，但諮詢文件卻沒有提供這方面的資料。香港職工會聯盟的議員認為，當局在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同時，亦應設立獎勵計劃以推廣廢物循環再造，首先在公共屋邨推行，並繼而擴展至私人發展項目。該等獎勵計劃，加上配套回收設施，不但會為本地工人創造就業機會，亦會令清貧家庭在經濟上受惠。此外，當局有必要妥善處理廚餘，甚至強制推行廢物分類。陳淑莊議員亦表關注，她認為應把減少廢物目標定為廢物管理策略的其中一環。她詢問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時間表和路線圖為何。

7.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諮詢文件載述了都市固體廢物的不同收費模式和選定司法管轄區的經驗。該4種模式均是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但所需的配套設施各有不同，而各個方案所達致的減廢效果亦不一樣。他指出，按近似量收費制度和定額收費較易實施，但由於廢物收費與所產生廢物的數量並不直接掛鈎，此等模式會被視為增加政府收入的措施，或會受到挑戰。局部收費制度較為靈活，可在較可行的選定界別推行收費。部分社會團體(例如環保團體)贊成採用按量收費制度，把收費與廢物量直接掛鈎。在諮詢工作未有結果的時候，現階段政府當局對採用哪種模式維持開放態度。與此同時，當局亦會繼續致力減少和循環再造廢物。

按量收費制度

8. 陳健波議員同意不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模式所需要的配套設施亦各有不同。舉例而言，若採用按量收費制度，則街道上可能不再設置公共垃圾箱，以防出現非法傾倒廢物的情況，但這種安排在遊客區卻未必實際可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廢物管理政策)表示，如香港實施按量收費制度，當局會參考台北市的經驗，考慮需要甚麼配套設施。一般來說，這種收費模式所需要的配套設施較為複雜，同時卻能夠達致更大的減廢效果。正如諮詢文件所述，台北市的垃圾費隨袋徵收計劃得到"垃圾不落地"政策配合。住宅用戶及小商戶所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須於定時定點，直接把以專用垃圾袋裝載的垃圾交給政府的廢物收集車隊人員。台北市動員鄰里和物業管理人員，共同嚴密監察非法棄置廢物。該市更逐漸關閉傳統的垃圾收集站和不再設置公共垃圾箱，以防止非法傾倒廢物問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會有足夠配套設施確保由廢物分類所得的可收回物適當地循環再用。陳議員察悉實施環境措施會有成本開支方面的影響，但他表示有關措施值得支持。鑒於政府擁有龐大財政盈餘，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誘因，鼓勵減少和循環再造廢物。

9. 鄭家富議員十分支持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認為確有需要。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意見不一，但政府當局應該堅定意向，以主流意見為依歸，採取果斷行動，造福香港市民、積蔭後人。當局應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先從公眾教育着手，繼而進行立法，強制在源頭進行廢物分類和禁止非法棄置都市固體廢物。至於應選擇哪一個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案，他認為台北市所採用的按量收費制度是公平的安排。但若不再設置公共垃圾箱和關閉垃圾收集站，公眾或會難以接受。甘乃威議員的意見相若，他詢問若採用按量收費制度的話，將如何處理垃圾收集站的管理問題。他亦同意需要就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措施教育公眾。環境局局長表示，視乎透過公眾諮詢工作收集所得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決定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未來路向。與此同時，當局會繼續致力就減少廢物教育公眾。鄭議員認為，垃圾車必須保持清潔，減少運送廢物過程中造成氣味滋擾。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物環境衞生署一直致力確保垃圾車清潔，包括為垃圾車加裝上蓋。

10. 陳淑莊議員原則上支持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的按量收費制度，但鑒於在多層大廈難以實施

垃圾費隨袋徵收計劃，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研究採用混合模式的可行性。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台北市採用混合模式，讓多層大廈的住戶可使用普通垃圾袋。不過，同一大廈的住戶所產生的廢物須由清潔服務承辦商綑好，裝入專用垃圾袋，以便市政人員在定時定點收集。這種模式可解決在多層大廈運作方面的部分困難，而不會減弱減少廢物的經濟誘因。鑒於香港多層大廈林立，有必要評估混合模式的可行性。當局會分析現時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並在今年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陳議員表示，當局應考慮鼓勵市民使用可降解的垃圾袋。此外，她亦要求當局就現時廢物收集費和垃圾收集站的管理提供補充資料。

11. 余若薇議員詢問，若採用按量收費制度，現行廢物收集機制會有甚麼改變。環境局局長請委員參閱諮詢文件第5章，該章闡述現有的都市固體廢物收集系統。他指出，該4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模式會對現有的廢物收集系統(包括公眾現時所享有服務的費用、效率和質素)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因此，任何一種收費方案均須得到市民支持才能夠成功實施。

12. 李卓人議員支持實施按量收費制度，但他認為，為鼓勵進行廢物分類，市民所收集的可循環再造物料，不應納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範圍。當局亦應提供獎勵，鼓勵市民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包括廚餘)，此舉除了有助減少廢物，亦能夠創造就業機會。

局部收費

13. 林健鋒議員認為，隨着市民處理廢物的習慣漸漸改變，現時是適當時候以先易後難的方式推行新的廢物管理策略。他察悉，局部收費制度的主要優點是具有靈活性，當局可在較可行的界別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不過，鑒於綜合用途建築物在香港十分普遍，住宅單位和商業單位往往共處一區，因而產生混合廢物，令他關注到香港實行局部收費在運作方面的問題。此外，工商業廢物有所增加，很可能是由於設備被更小巧和更具能源效益的

型號取代所致。環境局局長表示，工商業廢物的回收率已達到60%，遠高於住宅廢物的回收率，因此對於應否向工商機構實施局部收費的問題，社會各界意見不一。值得注意的是，不同城市所採用的各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模式，成效各有不同，須視乎該等城市的個別實際情況。他重申，在公眾諮詢階段，政府當局對採用哪一種模式持開放態度，亦鼓勵大家深入討論各個方案的利弊，然後才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出決定。與此同時，當局會繼續致力教育市民有必要減少和循環再造廢物。

收費水平

14. 陳淑莊議員表示，部分環保團體曾經估計，每個住戶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平均會在35元至45元左右，她詢問政府當局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準則和收費水平方面是否有初步構思。鑒於現時的公眾諮詢目的只是收集公眾對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未來路向的意見，當局應就運作方式(包括收費機制的實施細節)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甘乃威議員重申，收費水平是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重要一環，諮詢文件應予訂明。他亦指出，只有按量收費制度這個方案才能為減少廢物提供所需的經濟誘因，當局有必要更加注重按量收費制度的實際可行性和收費細節。

15.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諮詢文件注重不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案的實際可行性多於注重收費水平，不過當局亦曾參考選定司法管轄區的收費水平。他察悉委員關注到差餉的問題。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補充，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目的並不是增加政府收入，而是引入經濟誘因，推動減廢和廢物回收。由於不同收費模式所需要的配套設施各有不同，首先必須找出最適合香港的收費模式，然後才擬訂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細節，包括訂出廢物收費的適當水平。甘乃威議員表示，既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並非旨在增加政府收入，民主黨的議員建議使用"收入保持不變"策略，以差餉的相應減幅(若涉及公共屋邨，則以租金的相應減幅)抵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此舉會為減少廢物提供所需的經濟誘因。

16. 李慧琼議員表示，除非各政黨和市民得知收費水平，否則他們不會支持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府當局完成現時的公眾諮詢工作後，應盡快定出收費水平，以便進行下一階段的諮詢工作。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以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方式實行收費。為協助市民適應新收費計劃，當局應考慮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初期免費派發垃圾袋，亦應提供經濟誘因鼓勵減少和循環再造廢物，以及採取措施遏止亂拋垃圾和非法傾倒廢物，尤其是針對沒有設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建築物。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已經進行基線研究，收集不同工商機構產生廢物和管理廢物方式的資料。市民和相關持份者必須並肩合作，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際可行路向取得共識。此外，市民在行為上亦需有所改變，才可確保收費計劃成功實施。

17. 葉偉明議員表示，雖然社會普遍支持減少廢物，但公眾需要得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水平，否則便猶如開出空白支票支持有關計劃。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在按量收費制度之下，收費與廢物量直接掛鈎，而廢物量則可藉着不同機制評定，包括強制使用預繳垃圾袋。至於局部收費，工商機構會聘請私營廢物收集商負責收集廢物，在廢物處置設施，廢物會按重量收取"入閘費"。按近似量收費制度是把廢物收費與廢物產生量的間接指標(例如用水量)掛鈎。至於定額收費，同一類別的每名廢物生產者不論產生多少廢物，均須繳付相同的金額。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或需考慮為清貧家庭提供資助，以減輕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為他們帶來的經濟負擔。他補充，就都市固體廢物所收取的徵費應再投放於改善不同地區的環境。環境局局長表示，抽撥政府收入用於特定用途並非政府一般政策，但他察悉委員認為需要分配更多資源給區議會以便在地區層次加強廢物管理的意見。

18. 張宇人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1995年開始徵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和排污費時，他強烈反對徵收該等費用，認為此舉會造成分化。由於廢物收集費已經計入差餉之中，政府當局需要把該等費

用從差餉中扣除，然後才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並且應諮詢公眾和小心擬訂有關細節。他認為不宜在沒有考慮本地的獨特情況下把海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經驗直接套用於香港。

19. 主席支持以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方式徵收都市固體廢物費用，亦贊同有需要以私人單位差餉或公共屋邨單位租金的相應減幅抵銷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避免雙重徵費。當局應提供誘因，鼓勵減少和循環再造廢物，亦應提供妥善的廢物循環再造設施，以利便廢物的循環再造，尤其是廚餘的循環再造，因為現有廚餘處理設施的處理量不足以處理本港的廚餘。來自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收入應用作環保用途。

執法

20. 葉偉明議員表示，鑒於多層多戶的建築物在香港非常普遍，他關注到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在推行方面會有困難，亦關注到非法傾倒廢物問題會對環境衛生造成不良影響。他詢問有何方法可妥善執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表示，海外經驗顯示，實施按量收費制度或會帶來亂拋垃圾和非法傾倒廢物的問題。台北市和首爾動員鄰里和物業管理人員，共同嚴密監察非法棄置廢物。台北市更逐漸關閉傳統的垃圾收集站和不再設置公共垃圾箱，以防止非法傾倒廢物。

V. 建議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

(立法會CB(1)855/11-12(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建議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855/11-12(04)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21. 主席表示，當局曾就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而作為諮詢工作的其中一環，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4月4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有關建議。委員亦察悉，有兩份意見書在會議席上提交，包括李卓人議員提交的香港禁止石棉聯盟的意見書，以及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該兩份意見書已於2012年1月19日隨立法會CB(1)908/11-12(02)及(03)號文件送交委員。)

22. 環境局副局長講述資料文件的要點，向委員匯報禁止所有種類石棉的建議諮詢工作的結果。

諮詢持份者的結果

搬遷含有石棉部件的現存器材

23. 葉偉明議員詢問有關保護工人(尤其是從事供電業而操作含有石棉器材的工人)避免暴露於石棉的海外經驗。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與國際上的做法一樣，若由於沒有其他不含石棉的替代品而提出申請特殊情況的豁免，當局會給予考慮。在諮詢期間，本地供電業界曾經表示，他們使用的蒸汽鍋爐(特別是舊式的蒸汽鍋爐)中某些須承受高壓及高溫的部件未必有不含石棉的替代品，若遇上這種情況，他便需要獲得豁免才可得到有關部件。

24. 李卓人議員提到供電業以沒有其他可靠而不含石棉的替代品為理由，要求一律豁免嵌藏有石棉部件的現存器材，他對使用含有石棉的器材對健康構成的危害表示關注。他始終認為，應盡可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使用其他不含石棉的替代品。他詢問評估應否作出豁免的準則為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強調，當局一般不會給予豁免，只有在沒有其他不含石棉的替代品時才作出考慮。以用於發電和須承受高壓及高溫的蒸汽鍋爐需使用特別的石棉密封襯墊為例，只有在沒有其他不含石棉替代品的情況下才會給予特殊情況的豁免。營辦商須採取預防措施，確保該更換該些密封襯墊的時候，不會有石棉纖維釋放至環境中。

25. 陳健波議員表示，保險業歡迎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的建議，因為在過去20至30年間，業界已向暴露於石棉而健康受損的工人支付巨額賠償。他察悉，建築業多年來經常使用含有石棉的物料，這些物料仍然存在於舊建築物之中。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處理這些個案。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舊建築物若保養得宜，含有石棉的物料應該不會危害健康。若該等建築物需要拆卸，業主需要聘請註冊合資格專門處理石棉的人員向環境保護署提交拆卸工程計劃書，以確保石棉微粒不會釋放至環境中。

26. 李卓人議員詢問，拆卸含石棉物料的樓宇搭建物的小型工程是否也必須聘請註冊合資格專門處理石棉的人員，以及參與該等拆卸工序的承辦商是否須向相關部門提交報告。為方便妥善監察，當局應考慮就哪些建築物有含石棉物料進行調查，以供建築業界參考。甘乃威議員表達相若意見，並且詢問當局有何監察機制針對拆卸含石棉物料的樓宇搭建物的工程。他關注到，部分承辦商未必知道樓宇搭建物含有石棉物料，而另一些承辦商或會由於涉及額外開支而不願意採取所需預防措施。

27. 環境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大約15 000幢樓齡超過20年的建築物(包括村屋)可能有含石棉的建築物料。相關部門會監察這些舊建築物的拆卸工程，若有關建築物／屋宇含有石棉，則必須提交拆卸工程計劃書然後才能夠施工。當局已向香港建造商會及建築工人聯會(例如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等講解處理含有石棉的建築物料時所需採取的步驟和預防措施。與此同時，當局不斷進行宣傳工作，教育建築工人和公眾如何妥善處理含有石棉的物料。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補充，當局一直致力使公眾更加認識暴露於石棉會對健康帶來甚麼壞處，亦已向建築業發出妥善處理石棉的工作守則。此外，當局已去函將會重建的新界村屋的業主，提醒他們拆卸可能含有石棉的村屋時需要採取預防措施。

28. 葉偉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編製一份一覽表，詳列大約15 000幢樓齡超過20年而可能有含石棉建築物料的建築物，讓承辦商和工人在拆卸該等建築物時有更佳準備，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環境局副局長表示，樓宇搭建物內含有石棉的建築物料若保全完好，便不會構成任何危害。只有在拆卸樓宇搭建物時石棉纖維被釋放到環境之中，才會造成危害。建築業充分瞭解到，在進行拆卸工程時，需要妥善處理含有石棉的建築物料。儘管如此，在進行大型拆卸工程時，尤其是在清拆舊建築物中含有石棉的違例建築物時，業界會加倍注意並採取預防措施。

中藥

29. 李卓人議員支持豁免部分種類含石棉中成藥不受禁止石棉建議的規限。葉偉明議員表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一方面支持把含石棉中藥材的進口和使用納入有關建議當中，另一方面卻不把中成藥包括在內，他詢問此舉有何理據。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表示，由於陽起石和陰起石等部分中藥材可能含有特別種類的石棉，管理委員會支持禁止進口和使用該等中藥材。然而，由於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口服已製成特定劑型而含陽起石／陰起石的中成藥會危害健康，故該等中成藥應獲豁免。衞生署亦持相同意見。因此，在修訂建議當中，該等註冊中成藥獲豁免於規管的範圍。

現有存貨

30. 陳健波議員詢問，香港現時積存多少含石棉的物料，以及當局有否計劃以不含石棉的物料取代該等存貨。環境局副局長表示，香港現時積存的含石棉物料數量有限。當局已建議該等物料的擁有人安排妥善銷毀其現有存貨。

VI.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2日